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光启技术 公告编号:2023-038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集人: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8月4日(星期五)下午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8月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8月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8月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一道9号软件大厦三层会议室。

5、会议主持人:董事、总经理栾琳女士

6、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同时见证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38名,代表公司849,648,660 股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4344%。其中:(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6人,代表公司820,649,645 股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0885%,其中中小股东共4名,代表公司294,333股股份;(2)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共32人,代表公司28,999,015股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459%,其中中小股东共32名,代表公司28,999,015股股份。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总表决结果:同意848,958,1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87%;反对690,5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8,602,78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7.6426%;反对690,5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2.357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1)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刘若鹏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同意847,723,4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3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7,368,1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3.4278%。

(2)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栾琳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同意838,175,4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49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7,820,1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60.8336%。

(3)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张洋洋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同意848,054,72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2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7,699,4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4.5587%。

(4)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季春霖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同意847,895,7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3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7,540,4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4.0160%。

3、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1)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李华峰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同意848,103,4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8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7,748,1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4.7252%。

(2)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彭剑锋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同意848,217,7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1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7,862,4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5.1152%。

(3)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赵琰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同意848,414,0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4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8,058,7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5.7853%。

4、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五届监事会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1)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金曦先生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

总表决结果:同意846,451,5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23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6,096,2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89.0859%。

(2)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张铮铮先生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

总表决结果:同意848,571,8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3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8,216,5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6.3242%。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立峰、罗杰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光启技术 公告编号:2023-039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8月4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与会职工同意选举王今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个人简历附后),将与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与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股东代表监事任期一致。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监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公司近两年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由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五日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王今金,男,1984年出生,剑桥大学电子工程博士学位,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2年11月毕业于剑桥大学,2012年12月至2017年1月,任深圳光启高等理工研究院研发部科学家,2017年2月至今,历任深圳光启超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业务管理部科学家、深圳光启高端装备技术研发有限公司科学家,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王今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相关情形。经查询,王今金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05056 证券简称:咸亨国际 公告编号:2023-039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信托产品部分逾期兑付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信托产品名称:中融-丰盈176号集合资金股权投资信托计划(以下简称"丰盈176号")、浙金·汇业497号融创天津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汇业497号")、浙金·汇业508号融创肇庆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汇业508号")。

● 受托方: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国际")、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金汇")。

● 购买金额:丰盈176号2,000万元,汇业497号2,500万元,汇业508号1,800万元。

● 资金来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 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收到丰盈176号投资本金1,742.94万元,投资收益0万元,剩余信托产品投资本金257.06万元及投资收益尚未收回;累计收到汇业497号投资本金0万元,投资收益295.64万元,信托产品投资本金2,500万元及剩余投资收益尚未收回;累计收到汇业508号投资本金0万元,投资收益212.64万元,信托产品投资本金1,800万元及剩余投资收益尚未收回。鉴于上述信托产品已到期或即将到期,剩余的投资款项的收回尚存在不确定性,并基于非保本理财产品的性质,故存在本息不能全部兑付的风险,其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亦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该事项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将密切关注本信托计划的相关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基本情况

为合理利用自有资金,提高自有资金的利用率和收益,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咸亨国际"或"公司")于2021年3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用于现金管理的自有资金总额不超过8亿元,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投资品种主要包括证券、银行及其理财公司的产品、资产管理计划、债券、基金、信托计划等理财产品。

公司于2022年4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共同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共同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二、购买的信托产品延期兑付情况

(一)中融-丰盈176号集合资金股权投资信托计划

1、受托方名称: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产品名称:中融-丰盈176号集合资金股权投资信托计划

3、合同签署日期:2021年8月10日

4、实际投入金额:2,000万元

5、增信措施:

(1)保证担保:祥生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祥生集团")为滨旺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滨旺")在《股权投资退出协议》项下约定条件下的款项支付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关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具体事宜,由受托人与祥生集团签署的《保证合同》予以约定。

(2)质押担保:杭州滨旺同意以其名下的SPV51%的股权 (包含其拥有实际股东权益的30%股权及代持中融信托所持有的21%的股权)为其在《股权投资退出协议》项下约定条件下的款项支付义务提供质押担保。有关质押担保的具体事宜,由受托人与杭州滨旺签署的《质押合同1》予以约定。SPV同意以其持有的项目公司100%股权为杭州滨旺在《股权投资退出协议》项下约定条件下的款项支付义务提供质押担保。有关质押担保的具体事宜,由受托人与SPV签署的《质押合同2》予以约定。

6、门槛收益率:7.2%

7、信托计划存续期限:自本期信托成立之日开始计算,预计存续期限为24个月。

8、尚未收回本金:257.06万元

9、已实际取得的收益:0万元

10、中融国际采取的措施:

中融国际作为受托人,为了保障信托计划顺利退出,已向法院申请予以强制执行,并已经查封项目公司和 SPV 等主要公司股权及账户。现阶段处于执行和解状态,和解相关协议约定退还土地出让金扣减政府要求预留的项目清算退场工程款后,全部用于支付部分股权收购价款。祥生集团目前已支付部分股权收购价款,关于剩余股权收购价款祥生集团承诺2023年下半年同区域的江山云樾西府将完成竣工备案,此项目可用销售回款将优先用于分笔向中融国际支付本项目的剩余股权收购价款。

公司于2022年8月01日收到该信托产品投资本金1,013.53万元;2022年12月19日收到该信托产品投资本金729.41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收到该信托产品投资本金1,742.94万元。剩余信托产品本金257.06万元及投资收益尚未收回。

(二)浙金·汇业497号融创天津项目集合资金信计划

1、受托方名称: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产品名称:浙金·汇业497号融创天津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合同签署日期:2021年8月19日

4、实际投入金额:2,500万元

5、增信措施: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天津星耀投资有限公司以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以上担保措施均办理了抵押登记程序;由融创华北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不对外质押其持有的天津星耀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的承诺函。

6、预期年化收益率:7.10%

7、信托计划存续期限:自该期信托成立之日起计算,预计存续期限不超过24个月。

8、尚未收回本金:2,500万元

9、已实际取得的收益:295.64万元

10、浙商金汇采取的措施:浙商金汇已经办理天津星耀五洲项目部分土地使用权、在建工程的资产保全,目前浙商金汇正在推进项目盘活化解、信托计划债权/收益权转让等处置方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合计收到该信托产品投资本金0万元,投资收益合计295.64万元,该信托产品本金2,500万元及剩余投资收益尚未收回。

(三)浙金·汇业508号融创肇庆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受托方名称: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产品名称:浙金·汇业508号融创肇庆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合同签署日期:2021年8月5日

4、实际投入金额:1,800万元

5、增信措施:由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创详(深圳)房地产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由四会市由四会市中易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佛冈县广和置业有限公司以部分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为部分信托贷款提供抵押担保;由创泽(深圳)房地产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借款人股权提供质押担保,以上担保措施均办理了抵押登记程序。

6、预期年化收益率:6.90%

7、信托计划存续期限:自该期信托成立之日起计算,预计存续期限不超过24个月。

8、尚未收回本金:1,800万元

9、已实际取得的收益:212.64万元

10、浙商金汇采取的措施:浙商金汇已办理肇庆融创书院豪庭项目部分土地使用权、中易投资股权及保证人所持部分公司股权的资产保全,目前浙商金汇正在积极推进项目盘活化解、信托计划债权/收益权展览等处置方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合计收到该信托产品投资本金0万元,投资收益合计212.64万元,该信托产品本金1,800万元及剩余投资收益尚未收回。

三、公司已采取的措施

公司收到中融国际和浙商金汇发出的《说明函》后,董事会督促公司管理层积极联系各相关方,尽最大努力保障公司利益。同时加强对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安全评估,加强督促并密切追踪融资人及项目情况,尽快向公司兑付余下的投资本息,维护好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

公司监事会将督促公司管理层及时采取必要措施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控投资风险,密切关注理财产品的回款进展情况,尽最大努力维护好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将严格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处理,可能影响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货币资金"科目,利润表中的"财务费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与"投资收益"科目。结合上述信托产品赎回情况,对信托产品本金的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测算,预计信托产品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会对公司财务业绩带来不利影响,但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现金周转,具体金额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风险提示

鉴于上述信托产品剩余的投资款项的收回尚存在不确定性,并基于非保本理财产品的性质,故存在本息不能全部兑付的风险,其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亦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该事项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将密切关注本信托计划的相关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5日

证券代码:300603 股票简称:立昂技术 编号:2023-061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重新质押及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刚先生的告知,获悉王刚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重新质押及质押展期,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重新质押及质押展期的情况

(一)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期	原定质押解除日期	本次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王刚	是	8,000,000	7.68%	1.72%	2022年8月1日	2023年7月31日	2023年8月3日	沈臻宇
合计	-	8,000,000	7.68%	1.72%	-	-	-	-

注:1、本公告中相关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均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64,798,231股计算所得。

2、本公告中合计数据差异系因四舍五入方式计算造成。

(二)本次重新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王刚	是	11,000,000	10.56%	2.37%	否	否	2023年7月26日	2024年7月26日	白云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11,000,000	10.56%	2.37%	-	-	-	-	-	-

(三)本次质押展期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期	原质押到期日	展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王刚	是	7,175,289注	6.89%	1.54%	否	否	2023年5月5日	2023年8月4日	2023年11月3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及补充流动资金
王刚	是	15,644,010	15.01%	3.37%	否	否	2023年5月10日	2023年8月4日	2023年11月3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及补充流动资金
王刚	是	7,600,000	7.29%	1.64%	否	否	2022年11月25日	2023年5月24日	2023年11月24日	江门市投资稳卓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王刚	是	5,000,000	4.80%	1.08%	否	否	2022年11月28日	2023年5月27日	2023年11月27日	梁俊晖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35,419,299	33.99%	7.62%	-	-	-	-	-	-	-

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刚先生本次延期购回质押数量与前期公告中在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数量的差异系王刚先生归还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部分本金,根据股票质押回购业务交易规则,经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相应地做解除质押1股的操作。

(四)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刚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股份数(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合计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王刚	104,206,190	22.42%	66,831,934	64.13%	14.38%	66,831,934	100%	12,758,242	34.14%
天津宏瑞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68,549	2.17%	0	0	0	0	0	0	0
合计	114,274,739	24.59%	66,831,934	58.48%	14.38%	66,831,934	100%	12,758,242	26.89%

注:上表中"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和"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中限售部分包含高管锁定股。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50%。

1、本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融资不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主要用于王刚先生投资及补充流动资金。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刚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48,162,999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42.1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0.36%,对应的融资余额为12,800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包含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59,162,999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51.77%,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2.73%,对应的融资余额为17,800万元。王刚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其还款来源包括但不限于自有资金、自筹资金等。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刚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重新质押及质押展期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三、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刚先生所质押的股份未触及平仓线,不存在平仓风险,亦不存在强制过户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重新质押及质押展期行为不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控制权。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3、股份质押展期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4日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23-067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5,5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6月10日和2023年6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4)。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3年8月4日,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7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0.07%,最高成交价为5.7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67元/股,成交金额为9,723,308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回购价格上限6.5元/股。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以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3年8月4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104,553,292股。公司2023年8月4日首次回购股份数量170万股,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8月5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上证城投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上证城投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标的指数为上证城投债指数。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关于修订中证港股通互联网指数等6条指数编制方案的公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决定修订上证城投债指数的编制方案,修订内容包括:(1)临时调整规则修订为"满足条件的新发债券自上市次日起进入指数。若样本发生摘牌等事件,视情况自事件生效之日起剔除出指数";(2)删除"剩余期限1年以上"的样本选取条件。编制方案其余部分保持不变。经与本基金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公司将据此修改《上证城投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金合同》的修改

将《基金合同》"第十四部分 基金的投资"之"五、业绩比较基准"以下内容: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即标的指数收益率,上证城投债指数收益率。

上证城投债指数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及发布,指数样本由沪市剩余期限1年以上、债项评级为投资级以上的信用债券样本组成,为投资者提供新的投资标的。

未来若出现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因成份券价格波动等指数编制方法变动之外的因素致使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的情形除外)、指数编制机构退出等情形,基金管理人应当自该情形发生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更换基金标的指数、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就上述事项表决未通过的,本基金合同终止。

自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标的指数的编制及发布至解决方案确定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按照指数编制机构提供的最近一个交易日的指数信息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维持基金投资运作。

修改为: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即标的指数收益率,上证城投债指数收益率。

未来若出现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因成份券价格波动等指数编制方法变动之外的因素致使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的情形除外)、指数编制机构退出等情形,基金管理人应当自该情形发生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更换基金标的指数、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就上述事项表决未通过的,本基金合同终止。

自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标的指数的编制及发布至解决方案确定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按照指数编制机构提供的最近一个交易日的指数信息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维持基金投资运作。

二、重要提示

1、本公司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对《基金合同》中涉及上述相关内容进行修改。上述修改事项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并已向证监会履行备案手续,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修订后的《基金合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

2、本公司于本公告日在本公司网站同时公布经修改后的《基金合同》。《上证城投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涉及前述修改内容的,将一并修改,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本次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在本公司网站(www.hft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8月5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海富通添益货币市场基金B类份额新增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一、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的开放式基金销售资格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根据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日前与民生银行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现增加民生银行为海富通添益货币市场基金B类份额(简称:海富通添益货币B,代码:004771)的销售机构。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海富通添益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海富通添益货币市场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文件。

二、自2023年8月7日起,投资者可以在民生银行各网点办理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的购买端口、业务流程、办理方式和办理时间等以民生银行的规定为准。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68

网站:www.cmbc.com.cn

2、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

网站:www.hftfund.com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00219 证券简称:南山铝业 公告编号:临2023-038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与山东瑞祥检测有限公司合作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3年8月4日,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山铝业")与山东瑞祥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祥检测")签署《关于山东宏山航空锻造有限责任公司20%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在南山铝业与瑞祥检测于2023年7月21日签署的《山东宏山航空锻造有限责任公司20%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基础之上,确定标的公司20%股权最终的转让价格为3.295亿元。

一、交易进展概况

2023年7月21日,公司召开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山东瑞祥检测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就山东宏山航空锻造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宏山"或"标的公司")20%股权转让相关事项达成一致并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7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山东瑞祥检测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6)。

经双方友好协商,公司与瑞祥检测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就最终股权转让价格及其他相关事宜进行补充约定。

二、交易标的定价依据

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并参考此前签署的80%股权转让协议的交易转让价格,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标的股权最终的股权转让价格为3.295亿元,交易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签订主体及签订时间

1、协议签订主体

甲方(出让方):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山东瑞祥检测有限公司

2、签订时间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瑞祥检测有限公司于2023年8月4日在山东烟台签署了《关于山东宏山航空锻造有限责任公司20%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二)合同主要条款

1、双方确认,以重机交易项目评估报告为定价基础,标的股权最终的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3.295亿元。

2、鉴于《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第一期股权转让款为人民币3300万元,第二期股权转让款为人民币6600万元,第三期股权转让款为人民币13200万元,双方确认,剩余股权转让尾款为最终股权转让价格减去第一期股权转让款、第二期股权转让款和第三期股权转让款的金额,具体金额为人民币9850万元。

3、本补充协议为《股权转让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股权转让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补充协议与《股权转让协议》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约定为准;本补充协议未约定事项,仍以《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为准。

4、本补充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生效。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签署,有利于山东宏山20%股权转让工作的顺利推进,将为公司调整战略布局、优化资产及业务结构创造有利条件,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及经营发展的需要,有效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五、备案文件

1、经交易双方签署盖章的《关于山东宏山航空锻造有限责任公司20%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2、《山东宏山航空锻造有限责任公司模拟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3、《山东宏山航空锻造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23-067